

**《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就 2008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a) 考慮清楚訂明“會議堂”及“觀眾席”的含義

任何法例如有意局限某個用詞的意思，又或擴大其一般含意，便須要清楚界定該詞的定義。根據是次修訂法例的政策意向，“會議堂”和“觀眾席”這兩個詞在《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的意思，應以一般含義來解釋，故此即使沒有界定這兩個詞的含義，亦是恰當的。

按照一般含意，在修訂規例中，“會議堂”這個詞泛指任何供開會或舉行會議之用的大堂／房間，而“觀眾席”則泛指在任何處所內備有觀眾座位的部分。

(b)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新的附表 3 第 4 條的擬稿

我們已檢討過新的附表 3 第 4(1)和 4(2)條的擬稿。這兩條條文已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因此無須修改。

對於在新的附表 3 第 2 部第 1 分部涵蓋的處所內提供輪椅位的事宜，第 4(1)條訂明了一般規定；這規定就是，設有每 400 個固定座位（不足 400 之數作 400 計），須設有兩個輪椅位。第 4(1)條亦清楚訂明，這項一般規定不得抵觸第 4(2)條的條文；該條訂明，在任何情況下，觀眾席的觀眾位置，須設有不少於 4 個輪椅位。

爲了讓持份者更清楚明白這些規定，政府當局已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內闡釋各項規定，並加插圖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設計手冊內再作闡釋及／或進一步提供圖例。

(c) 關於在1997年引入強制性規定，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以通往食肆的背景和理據為何？而提供的設施與附有觀眾席的處所、酒店和停車場等的設施比較有何分別？

在 1984 年，當局首次在《建築物條例》下訂明強制性規定，訂明有關方面須提供設施，以容許殘疾人士通往若干類別的建築物。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新建商業建築物及工廠，而住用建築物獲豁免遵從有關規定。至於其他類別的建築物，則須視乎當局預期該等建築物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程度而定，而局部採用有關規定。在各類建築物中，公眾娛樂場所（如電影院）和酒店屬於只須提供有限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建築物，停車場亦只須提供有限停車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

十數年後，在 1997 年，基於建築技術不斷改良、市民生活質素提高，以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需要日漸關注，當局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設計手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當中修訂了一些強制性規定，就若干範疇引入新的設計規定。公眾娛樂場所和酒店，則如舊納入只須提供有限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建築物類別（《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 3 第 II 部），停車場亦只須提供有限停車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

顯而易見，當局於 1984 年和 1997 年修訂有關法例時，其意向是容許若干類別的建築物只須提供有限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這做法與許多海外國家一致。

附有觀眾席的處所（如電影院）

這類處所的基本功能，是要讓觀眾可以從座位中視線不會受阻地看到舞台／表演／講者。按此功能需要，觀眾席的地台通常不是高度劃一，而是設計成為遞升排列的多個平面。此外，觀眾席通常會設有固定座位。

換言之，要讓坐輪椅人士在設有固定座位的觀眾席完全無阻地通行，是不可能符合觀眾席須設有固定座位和遞升排列設計的基本功能設計。因此，倘若觀眾席設有固定座位，便祇須根據新的附表3第4條的規定，悉數提供暢通易達的輪椅位；若觀眾席並非設有固定座位，附表3第4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酒店

就酒店客房而言，要使房內所有的床鋪、沐浴及衛生設備均符合暢通易達的規定，客房除了須提供一般常備的設施外，還要在設計和布局方面另作特別安排，提供額外設施。這些屬於酒店標準客房基本設計以外的要求。

停車場

就停車場而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私家車輛停車位的建議尺寸為5米長乘以2.5米闊。為讓殘疾人士使用的停車位暢通易達，須提供額外面積給有關的車位，方便殘疾人士上車／下車。因此，我們規定在停車場內提供若干數目這類經特別設計的停車位，以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通道。這個也屬於停車場基本設施以外的要求。

在擬議的修訂規例內，建議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停車位數目有所增加，也就停車位的尺寸和標誌訂明詳細的規定。我們的意向是為殘疾人士增加可供使用的車位設施。

飲食處所

飲食處所列作非住宅用途的處所，情形就如其他類別的零售業務處所，如店鋪、百貨公司等。

在飲食處所的座位區設置加高地台，不屬於基本的功能設計規定，只是食肆經營者在設計方面的個別選擇而已。因此，倘若食肆經營者選擇設置永久的加高地台，便須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讓殘疾人士通往地台，這樣的規定並非不合情理。

結語

當局就暢通無阻通道作出規定時，所持的基本原則，是在有關而屬合理的情況下，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進出建築物或處所。至於若干類別的建築物／處所只須提供有限度的通道設施，是因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易達通道，以及建築物／處所的特別情況（包括特別功能和設計規定）後，作出合理平衡而取得的結果。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屋宇署

2008年6月